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涪河路 89 号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大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坚持资本运作与实业发展并重的发展策略，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在此，对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 2022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 2023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拟定了《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873,221.23 元，资本公积金为 58,017,819.92 元。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股东意愿，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4,93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86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请批准报出公司《2022 年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承诺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淼晶、王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